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 B

公告编号：2016-015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志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志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志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00,158,372.95	453,454,308.58	453,454,308.58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2,704.45	7,995,185.44	7,995,185.44	-2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61,371.13	2,993,743.17	2,993,743.17	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4,915.13	-36,982,666.95	-36,982,666.95	41.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1.45	1.45	-0.3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477,675,339.10	1,656,036,577.21	1,662,657,829.11	-1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1,986,531.87	559,728,743.98	562,024,410.53	3.55

追溯调整 2016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由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公司持股 75%）先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奥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奥升投资”），再由奥升投资收购关联方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灿星网通”）的全资子公司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灿坤先端智能”）100% 股权。奥升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台湾主管机关核准收购先端智能 100% 股权的相关函件，灿星网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奥升投资收购先端智能全部股权的收购款美元 968,545.48 元。2016 年 4 月 19 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商业登记相关变更手续，具体详阅 201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投资全资子公司收购灿坤先端智能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投资全资子公司收购灿坤先端智能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正公告》、2015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商业登记的公告》、2016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收购先端智能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透过香港子公司收购先端智能股权完成商业变更登记的公告》。

依《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此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视同合并后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合并方对报表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85,391,68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768.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7,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24,231.5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83,472.39	主要为出售远期外汇合约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071.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3,77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1,469.39	
合计	1,711,333.3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29.10%	53,940,530	0	无	0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13.09%	24,268,840	0	无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16%	11,415,520	0	无	0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2.49%	4,621,596	0	无	0
WU CHI LI	境外自然人	1.04%	1,935,000	0	无	0
陈永泉	境内自然人	1.02%	1,888,819	0	无	0
陈永清	境外自然人	0.77%	1,436,149	0	无	0
陈丽娟	境外自然人	0.69%	1,287,817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1,170,051	0	无	0
谢庆军	境内自然人	0.60%	1,112,276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FORDCHEE DEVELOPMENT LIMITED	53,940,53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3,940,530			
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24,268,8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268,84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11,415,5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415,520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4,621,596	境内上市外资股	4,621,596			

WU CHI LI	1,935,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935,000
陈永泉	1,888,81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88,819
陈永清	1,436,14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436,149
陈丽娟	1,287,81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87,817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170,051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70,051
谢庆军	1,112,27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12,2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第二第四大股东系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本司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追溯后）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3,351,938.00	1,483,710.00	125.92	主要系本期新增应收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9,644,070.35	16,919,366.87	-43.00	主要系本期预付款项验收入库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024,130.69	50,269,802.82	-48.23	主要系本期收回出口退税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37,988,317.81	89,858,232.99	164.85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1.5 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3,789.58	6,264,771.15	-43.91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已验收所致；
短期借款	2,202,003.9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67,150.00	8,462,500.00	-60.21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评价损失所致；
应交税费	3,639,266.52	6,158,817.21	-40.91	主要系本期营收减少相应税金减少所致。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1,468.97	1,271,419.53	90.45	主要系本期免抵税额相关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9,634.93	-6,136,213.61	95.77	主要系本期外币评价利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87,300.12	-887,025.98	222.58	主要系本期依会计政策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003,403.59	1,105,031.80	-190.80	主要系本期远期外汇交割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04,888.70	2,229,112.34	-45.9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60,460.96	-378,618.00	591.38	主要系子公司漳州灿坤本期净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4,915.13	-36,982,666.95	41.20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76,787.85	-344,206,153.04	47.65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 1.8 亿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2,330.69	211,021,879.00	-105.51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漳州灿坤与鑫达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电机”)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签订《产品供应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ED 采购合同》及《特别约定条款》等协议，协议约定漳州灿坤向鑫达电机采购产品。因鑫达电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漳州灿坤拒绝支付货款并终止合同，2011 年 11 月 2 日鑫达电机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漳州灿坤支付合同已履行部分尚未支付的货款 479,089.06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3,071,535.78 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要求漳州灿坤继续履行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对应的货款为美元 189,423.25 元)。

漳州灿坤于 2012 年 1 月 8 日提起反诉，由于鑫达电机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导致漳州灿坤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被要求退货及取消订单，给漳州灿坤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及声誉影响，请求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的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762.16 万元。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支付给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货款 479,089.06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3,071,535.78 元；二、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共同支付给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违约金人民币 1,233,399.70 元；三、解除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第三人博罗县联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之间未履行的 10 个批次订单；四、驳回原告鑫达电机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被告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

截至本报告日止，漳州灿坤账面应付鑫达电机货款余额为美元 479,089.06 元，由于目前案件正在进行二审审理中，漳州灿坤未确认对鑫达电机的或有资产人民币 1,233,399.70 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灿坤于 2007 年 11 月与上海亮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407 号的场地(包括工厂附属用地、地上建筑物及有关附属设备等)出租，租赁物的房地产证为沪房地嘉字(2006)第 011945 号，租赁期间为 200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用途为承租方作为合法工厂及堆放物品之用。合约规定，承租方若因生产需要建造厂房，应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同意；承租方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或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的，出租人除没收保证金外，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灿坤以“承租方上海亮新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装修和转租给上海沪嘉果品销售有限公司行为”，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提前解除与上海亮新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并要求上海沪嘉果品销售有限公司停止在厂区内的一切施工并恢复原状。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案件尚在审理中。

(二)、上海灿坤股权转让进度

基于营运、业务及投资架构整合考量，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持有的上海灿坤全部 62.5% 股权以人民币 1.3 亿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具体详阅 2016 年 1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公司转让上海灿坤股权的交易公告》。2016 年 3 月 30 日漳州灿坤已支付 50%股权转让款。2016 年 4 月 26 日上海灿坤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及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具体详阅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上海灿坤股权的进展公告》。截止本报告日，上海灿坤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办理中。

（三）、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收购灿坤先端智能股权进度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由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漳州灿坤”，公司持股 75%）先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奥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奥升投资”），再由奥升投资收购关联方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灿星网通”）的全资子公司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灿坤先端智能”）100%股权。奥升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台湾主管机关核准收购先端智能 100%股权的相关函件，灿星网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奥升投资收购先端智能全部股权的收购款美元 968,545.48 元。2016 年 4 月 19 日已完成股权转让商业登记相关变更手续，具体详阅 201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投资全资子公司收购灿坤先端智能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投资全资子公司收购灿坤先端智能股权暨关联交易更正公告》、2015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完成商业登记手续的公告》、2016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收购先端智能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透过香港子公司收购先端智能股权完成商业变更登记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与鑫达电机诉讼的上诉进展事项	2014 年 2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上海灿坤股权转让进度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www.cninfo.com.cn
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收购灿坤先端智能股权进度	2015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侨民投资有限公司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增持承诺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公司股票实施缩股方案并复牌后，若公司股价低于每股 HKD2.40 元时进行增持，并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即 370.78 万股)。若 12 个月内增持 2% 股份计划完成，股价还触及目标价时，将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要约方式继续实施增持。	2012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复牌，自复牌起至目前，由于公司股价未达增持条件，侨民投资有限公司未实施增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否	否	远期外汇	27,822.96	2016年1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27,816.19	0.00	10,002.36		17,820.60	30.62	408.35
合计				27,822.96			27,816.19	0.00	10,002.36		17,820.60	30.62	408.3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3-12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3-5-18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1、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交割日的签约汇率与交割日市场汇率的差异而产生汇兑收益或亏损。 2、控制措施： （1）原则：本公司之金融衍生品操作皆以避险为目的，不从事非避险之交易性操作；公司不得超出经营实际需要从事复杂衍生品交易，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衍生品投机；公司整体避险契约总额以不超过既有资产负债之净曝险部位加公司未来一年内因业务产生之资产负债净曝险部位为限。 （2）岗位要求：参与投资的人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3）操作规范：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前，应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应当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公司应严格控制衍生品投资的种类及规模，尽量使用场内交易的衍生品。 （4）定期评估：衍生品投资每月至少需评估两次，评估报告需送董事会授权之高阶主管人员。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情形报告需每年报送董事会一次。公司各子公司只需报送该子公司董事会即可。 （5）止损点：单一衍生品投资损失上限与全部投资损失上限以不超过其投资总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为限。 （6）稽核制度：公司审计部门定期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并制作报告交付相关单位。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报告期投资衍生品已交割部份影响损益金额为人民币-101.19万元；未交割部份评估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509.54 万元，其中上年度投资衍生品未交割远汇评估损失回转人民币 846.25 万。 （2）原签约银行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提供已签约未到期远期结汇交易当期汇率银行估算表。 （3）依截止当月未到期签约金额*估算表汇率与买入货币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已为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2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 B 股改革情况, 公司转让上海灿坤股权事项
2016 年 02 月 0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转让上海灿坤股权事项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